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串讲提纲第三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4_c36_51161.htm 第三部分程序一、行政处罚的程序 (一)简易程序 (二)一般程序 (三)听证程序(处罚法41条) 1、范围：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的罚款等。 2、并非必经程序 3、回避等 (四)程序权利与程序 1、告知义务(处罚法31条)告知内容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诉权 2、听取陈述申辩(处罚法32条)不得因申辩加重处罚 3、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(处罚法41条、处罚法_3条) 二、行政许可的程序 (一)行政机关对申请的处理(许可法32条) 1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、不属本机关管辖的，即时告知不予受理 2、当场更正 3、五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，否则视为受理 4、必须给书面凭证(以方便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，与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第4条对照) (二)审查与决定程序 1、两人以上核查(许可法34条) 2、不得要求重复提供材料(许可法35条) 3、可当场作出许可(许可法37条) (三)期限 1、一般；20 10日 2、一站式办公：45 15日 3、下级审查后报上级决定的，下级在20日内审查完毕 4、发证期限：10日 5、例外：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 6、听证、招标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